

湛江市坡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湛坡城综执处决字（2025）0000008号

湛江奥体中心西广场原“王炸遇上麻辣烫店”建筑物所有者：

我局于2025年5月6日，对湛江奥体中心西广场原“王炸遇上麻辣烫店”建筑物所有者在湛江市坡头区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西广场实施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进行建设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湛江市坡头区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西广场擅自搭建1处单体建筑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自然资源部门违建认定函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经湛江市自然资源局认定，该行为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101.64.2的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的裁量档次。

我局于2025年8月1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理意见（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以及申请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决定：

限你（单位）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湛江市坡头区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西广场的违法建筑。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理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

